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教 正 000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強化案件系統性列管與預警機制：針對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，每 4 個月定期造冊列管，並請學校回報處理情形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每月定期召開線上陳報審核會議及每季聯繫會議。</p> <p>二、督導臺灣戲曲學院完備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」，建立讓學生信賴且安全的多元通報管道。</p> <p>三、臺灣戲曲學院將性平會組織位階提升至秘書室統籌，並依法落實 24 小時內通報義務及保密責任。</p> <p>四、臺灣戲曲學院明定調查過程應採保護性程序，避免當事人與相關人直接接觸，並設置「學生校外演出回報單」。</p> <p>五、補助該校辦理「傳統技藝教學播種計畫」，明定由學院部學生擔任教學助理協助教學，並嚴禁其代理教師單獨授課。</p> <p>六、全面禁止高年級學生對低年級進行輔導管教，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與霸凌屬實案件，數量均較往年下降。</p> <p>七、教育部與文化部已建立橫向聯繫機制，文化部修正藝文補助要點，增訂「性平失格條款」。</p> <p>八、教育部自 115 年起，將教職員工裁罰數據，納入定期統計分析，作為政策檢討依據。</p> <p>九、訂定「學生獎懲相關資料遺失案件通案處理原則」。</p> <p>十、教育部同意鬆綁課綱限制，賦予學校課程設計自主性；學校已依專家建議，縮短晨功時間、減少晚課，以改善學生身心發展。</p> <p>十一、普查近 20 年內學生，並媒合心理諮商與法律協助，目前已有被害人持續接受服務或委託律師追訴刑事責任。</p> <p>十二、漢陽北管劇團已公開聲明不再與涉案行為人合作；客家電視台亦研議對刻意隱瞞資訊之製作單位，追究民事責任。</p> <p>◆議處失職人員：</p>	<p>115.4.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。</p>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一、涉案之王姓組長因未依法通報，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裁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；其餘相關違失人員亦已移請社政主管機關審議裁處。</p> <p>二、鄭前校長、游前代理校長、王前學務長及王前組長等 4 人違反相關規定，均通過予以解聘或終止聘約，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完成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登載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衛生福利部研議修正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，延長裁處時效規定。</p>	